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2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包括董事长)参与投资相关境外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利用境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特授权公司经理层(包括董事长)参与投资以色列视频监控及3D算法相关公司,授权额度为36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8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3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0,734,246.58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90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签署了《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发动机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205,601,26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4%)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发动机控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宁福顺

注册资金: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219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发动机控股100%的股权。

2.中国航发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金: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航发70%、20%、6%、4%的股权。

3.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发动机控股拟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205,601,260股A股股份(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9.14%)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双方已经签署《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对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行了约定。2017年12月11日,中国航发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63号),批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航发持有公司140,712,94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发动机控股持有公司205,601,26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4%;中国航发、发动机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西航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黎阳")分别持有公司596,635,147股、1,778,900股、39,050,58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0.0791%、1.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航发持有公司346,314,20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发动机控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国航发之一致行动人西航公司、航发资产、贵州黎阳分别持有公司596,635,147股、1,778,900股、39,050,58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0.0791%、1.74%。

5.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并未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100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9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了工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了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562,592元变更为553,231,369元。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7-10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8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和《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11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7-10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通知,近日沈培今先生进行了股权质押解除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沈培今先生于2016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5天(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7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24,527,5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14,338,576股。

沈培今先生于2017年12月8日解除了其质押的上述22,26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沈培今先生于2017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1日,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持有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9,946,423 | 9.52 | 211,880,000 | 8.78 | 18,066,423 | 0.74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2,388,059 | 21.64 | 522,387,097 | 21.64 | 962 | 0.00 |
| 合计 | 752,334,482 | 31.16 | 734,267,097 | 30.42 | 18,067,385 | 0.74 |

本次质押完成后,沈培今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4,267,097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三、股份质押目的

沈培今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沈培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融资渠道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和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值时,沈培今先生将采取追加或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7-132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持有的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汽车配件")75%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现将本次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购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017年12月4日,公司将保证金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通知公司具备受让和达汽车配件75%股权的资格。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潍柴动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证。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人民币19,019.86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双方约定,受让方在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四)职工安置方案

和达汽车配件继续履行已与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六)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六十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应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将《产权交易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检查收。

3、双方约定,自2017年9月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经专项审计后,盈利由转让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在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共同聘请的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照股权比例结清期间损益)。

(七)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潍柴动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签章生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59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18年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59,7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销售产品等,且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事宜。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执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持续发展,同意佳华控股为佳华信产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市场状况,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金额和期限范围内确定上述债券的发行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7-060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范波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18年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59,700万元。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在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17-064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7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 |
| 2 | 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4.01 | 王悦纯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及议案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39 | 四川长虹 | 2017/12/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6675

传真:(0816)241794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 | |
| 2 | 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4.01 | 王悦纯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 |
| 4.06 | 例:宋××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62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11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控股",股票代码HK08016)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佳华信产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地为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佳华信产资产总额34.69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1.43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13.26亿元人民币;佳华信产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0.8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佳华控股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佳华信产是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支持佳华信产持续健康发展,同意佳华控股对佳华信产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直接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63,665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63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期限及规模

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相关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此债券的发行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新增注册发行,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61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以4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度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7年预计金额 | 2017年1-10月执行金额 | 2017年全年执行金额(预计) | 2017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执行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安徽鑫昊 | 115,000 | 65,806 | 92,037 |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
| |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 51,010 | 31,090 | 37,777 | |
| | 小计 | 166,010 | 96,896 | 129,814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寰宇公司 | 2,220 | 2,107 | 2,220 | |
| | 长虹物业及子公司 | 2,775 | 2,021 | 2,500 | |
| | 小计 | 4,995 | 4,128 | 4,720 | |
|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 长虹集团 | 360 | 235 | 306 | |
| |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 1385 | 398 | 813 | |
| | 小计 | 1,745 | 633 | 1,119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安徽鑫昊 | 110,720 | 62,182 | 87,910 |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
| |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 43,498 | 17,386 | 34,252 | |
| | 小计 | 154,218 | 79,568 | 122,162 | |
| 接受